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內幕消息

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

並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進展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報告最新發展，自上述公告後，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取得之進展如下：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發展，信利汕尾可能尋求其他方法於中國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以及可能向該公司注入資產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可能收購之目標，現時亦無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